



參、質詢與答覆

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長 邱冠達

電 話：04-7536051

傳 真：04-7281671

電子信箱：kuanta@email.ch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交工字第 11300038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對應表 1 份

主 旨：貴席於本會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 112 年 12 月 22 日質詢事項，有關省道所劃設行人
穿越道線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席於本會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 112 年 12 月 22 日質詢事項辦理。
- 二、旨揭質詢事項包括省道臺 1 線多處行人穿越道線似有劃設不完全之情形，經本府函請道路權屬機關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查處，該工務段業函復說明。
- 三、檢附說明對應表 1 份供參。

正本：彰化縣議會李議員俊諭

副本：彰化縣議會、本府縣長室、本府交通處